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李彥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榮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薪資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0,48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6,18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5,39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